

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艺术实践认定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，为进一步加强学生美育工作，引导和激励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生艺术实践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坚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以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为目标，以美育人、以美化人、以美培元，引导学生陶冶高尚情操，塑造美好心灵，增强文化自信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在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二章 艺术实践认定形式

第四条 学生参与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，可认定为艺术实践。

第五条 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为加强通识教育、艺术素养教育和精品文学鉴赏等内容的项目。

第三章 艺术实践项目设置

第六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有计划地开设大型文艺演出、大学生文化艺术节、“扬文欣艺”大学生文化艺术审美与创新训练计划（SCTP）、承唐讲坛等艺术实践类项目，也鼓励校内职能部门和人文艺术类学科相关学院积极开设相关项目。

第七条 校团委将在第二课堂精品项目库建设和“第二课堂成绩单”特色项目培育过程中，加大对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的支持力度，并根据实际开设情况纳入第二课堂工作量计算。

第八条 学院应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和专业特色，积极策划、开足开好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，原则上每学年至少应覆盖生均 1.2 学时。

第九条 学院应于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完成本学院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开设计划的制定。在制定计划时，学院应明确育人导向，精心组织策划，确保项目开展质量。鼓励邀请校内外艺术专业人士对学生艺术实践进行指导、教学、讲解。

第十条 学院艺术实践开展情况纳入学生工作考核指标体系。

第十一条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学院艺术实践项目开设计划的审核、实践项目开展过程的跟进，并对学院艺术实践项目开设数量、组织形式、开展质量等情况进行督察与评估。

第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审核各部门和各学院在第二课堂信息管理系统开设的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类项目以及成绩认定。

第四章 艺术实践成绩认定

第十三条 学生艺术实践成绩以学年为周期进行认定。学生每学年艺术实践成绩达到60分及以上，方可参加学年评奖评优。

第十四条 学生艺术实践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。学生每学年参加“艺术体验与审美修养”项目达2学时及以上，计为100分；达1学时，计为60分；未获得学时的，计为0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起在全体本科生中试行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工作部（处）、校团委负责解释。